

福建省榕城监狱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HR2026101

采购人：福建省榕城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榕城监狱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JHR202610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谈判 保证金	所属 行业
1	1-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 设备	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 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 备采购项目	一批	407930	4000	工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通知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 8: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①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 现场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供应商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应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81 号恩特楼 A403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81 号恩特楼 A403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9.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 采购人：福建省榕城监狱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亭路 6 号

联系人：陈警官 0591-83850315

11.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综合楼 402-404 单元

联系人：陈鹏辉 17750207868、18959173501、0591-83701177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明细	描述
		a1 谈判响应声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②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查询。A.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B.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 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D.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10 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11 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榕城监狱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榕城监狱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a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a13 资格承诺函（若有）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1、谈判文件第五章对资格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 2.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无法年检或有效期自动延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并进行书面说

		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u>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u> 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u>(谈判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响应无效)。</u>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不接受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1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各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保证金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谈判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5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 供应商必须随纸质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7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9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榕城监狱
10	24.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活动。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2、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3、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视为无效材料）；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13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标准如下：50 万元以下为 1%，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为 0.9%。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2 人组成，评审专家 2 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 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5.00%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明函（货物）》填写要求：标的名称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一）采购清单”中序号 1 至序号 24 的产品名称进行填写，不得有缺漏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名称及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制造商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声明函无效且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15%的价格扣除，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	---

		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	--	---

b. 节能（非强制类）、环保：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c.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本国产品	20.00%	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具体采购产品清单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一）采购清单”序号1至序号24）， 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产品清单，在《声明函》中列出提供的本国产品，并在《承诺函》中填写相应成本占比（%），同时确保填写的产品与成本占比两者间计算的准确性。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声明函》和《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函》将随结果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评审中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有争议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执行。
--	--

其他：无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 c. 其他：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
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或最高限价总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 1: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价格符合性

明细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无效响应。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明细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人：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4.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

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2 非本国产品

24.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6.3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

26.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3 在评审现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存在上述 26.3.1 或 26.3.2 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26.3.4 经采购人调查后认定供应商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①有收取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③相关供应商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供应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并书面上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均为原厂模块及配件，有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报价货物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包装标识应完整，如包装不完整、标识不齐，修改、撕毁，进货渠道不明，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拒收。

2. 本项目核心主件产品为本章（一）采购清单“二合一视频处理器”，报价产品核心主件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现场确认一家供应商作为有效的供应商：

（1）确定报价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谈判小组应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应确定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报价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确定有效供应商

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一致的，由谈判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按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

5. 除项目合同款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安装材料、零配个件价、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检测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数据对接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6. 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项下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7.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监内施工的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施工时长（8:00-11:30，13:30-17:00）、施工人员及设备入监安检规定、工作人员进入监区禁止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

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9.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章“（一）采购清单”序号1至序号24的品牌型号、首次分项报价，未提供或有缺漏或首次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注：所有产品规格、尺寸为固定值的（指未标注范围值或偏离值），均允许误差±3%。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限价合计金额（元）
一、采购高清显示屏及附属装置等信息设备						
1	LED 高清显示屏	1. 像素间距：≤1.54mm； 2. 采用 SMD 三合一封装，每颗像素点≥1R1G1B；屏体尺寸：≥长 6.72m×宽 2.72m，整屏分辨率：≥4368×1768；像素密度≥422500 点/m²； 3. 前维护；模组机械强度：≥25MP； 4. 模组尺寸：≥320×160mm；备品 6 块模组； 5. 色温 1000k-20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C 级，≥98%； 6. 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63°； 7.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低灰偏色改善； 8.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	平方米	18.5	8962.00	165797.00

		9. 亮度：≥500nit；对比度：≥8000：1； 10. 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避免电源因温度过高导致失效，可实时监测电源温度，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出报警指示，并锁定过温电源位置； 11. 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12. 平整度：≤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C 级≤5%；水平相对错位等级：C 级≤5%；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 级≤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8bit 任意设置 0-100% 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14.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力，覆盖范围广，干扰信号强，传导抑制强，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远程窃密，覆盖范围广，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一体化控制平台，模块化统一管理，可针对 LED 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坐标、色温、灰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512@60Hz，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3. 支持亮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 4. 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	套	1	18670.00	18670.00

		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6.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时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直观地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7. 可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8. 可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9.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10. 支持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11. 支持画面 90 度倍数旋转； 12. 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3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 输入接口: ≥ 2 路 HDMI2.0, ≥ 1 路 DP1.2, HDMI2.0 二选一, ≥ 4 路 HDMI1.3, ≥ 1 路 USB3.0; 2. 视频输出: 支持 ≥ 24 个千兆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高达 156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6384, 最高 8192; 3.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机箱为后挂耳结构, 上盖无螺钉安装: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 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 4. 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 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5. 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 主源丢失下, 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 切换过程无黑屏; 6. 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 (2 倍频、3 倍频、4 倍频) 功能, 可将 30Hz 信号, 倍频至 120Hz 输出; 7. 图层能力: 支持不少于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2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 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 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 控制, 包括: 输入源切换, 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 分辨率自定义等; 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 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	台	1	27640.00	27640.00

		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及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如：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 10. 设备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体按键，方便对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 11. 支持不少于 2 种用户模式设置，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 12. 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的功能； 13. 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OSD 开关的功能； 14. 支持创建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相关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 15. 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 16. MTBF$\geq$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 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geq$150000 小时。产品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他设置。				
4	控制软件	1. 支持主流视频格式：MPG、AVI、MP4、RMVB、MKV、MOV； 2. 支持主流图片格式：JPG、PNG、GIF、BMP、JPEG； 3. 支持主流文档格式：PPT、WORD、EXCEL； 4. 支持文本、媒体、天气、时钟、文本、温度、RSS、倒计时、炫彩文字等媒体组合； 5. 软件支持自动搜索连接终端，并进行屏体配置、节目发布、播放控制等； 6. 支持自动统计媒体播放次数、时长； 7. 支持多窗口自定义布局播放，可任意设定播放窗口分辨率，同时支持多种标准分辨率	套	1	14220.00	14220.00

		选择，可根据 X、Y 偏移和宽高任意设定窗口布局方式，窗口数量不限； 8. 支持局域网内实时控制，包括重启终端、软件更新、音量调节、显示屏亮度调节、双模切换、支持开关屏； 9. 支持查看媒体播放日志，并支持以日期范围、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 10. 支持远局域网设置对时，对时需支持 NTP 和射频设备两种对时方式； 11. 软件支持节目导入和导出，导出到 U 盘支持即插即播和拷贝播放两种方式； 12. 支持高级节目由节目经过排期形成，用户可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和发布高级节目； 13. 支持播放设备字体管理，用户可以进行添加、删除操作； 14. 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显示屏、风扇等的电源，以及设置电源定时控制规则。 15. 必须支持本板电源、多功能卡电源。				
5	智能用电管理配电箱	1. 功率：$\geq 20\text{kW}$； 2. 输入电压：380V； 3. 输出电压：220V； 4. 远程检修功能； 5. 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手机或者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 6. 远程检测功能：设备可实时上传电压、电流、漏电流、功率、温度、报警状态等参数到服务器，可以通过服务器查看实时参数值。过载保护范围以及测量精度：当负载功率高于设定的过载报警值时，设备可以推送报警信息，并执行断路保护动作，单相功率（三相电分相功率）保护及报警范围：$\geq 0 \sim 220 \times I_n$，过载保护值可调，参数调节精度$\geq 1\text{W}$，测量精度 1.0 级；产品在$\geq 1.1$ 倍额定电源电压下，用泄漏电流测试仪测试电源线对金属外框间的漏电流，对地漏电流不大于$3.5\text{mA}/\text{m}^2$（有效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可以设置输入电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	套	1	11362.00	11362.00

		<u>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8. 通过手机 APP 具备实时数据查看, 批量分合闸, 定时控制, 场景控制, 电量计量及漏电自检等功能; 具有 WEB 端的平台展示; <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进行佐证, 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6	智能避雷装置	1. 额定工作电压 U_n: 220VAC; 2.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N-PE)$: 250VAC; 3.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L-N)$ 385VAC; 4.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电压保护水平 U_p: 1.5kV; 限制电压 $U_{res}(5kA)$: 1.2kV;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 s)$: 20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40kA; 5. SPD 无击穿, 闪络或机械故障发生; 告警或脱扣装置在实验过程中不动作; <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6. 外壳防护等级: 能防止直径$>12.5mm$ 固体异物进入壳内, 和防止手指或长度$>80mm$ 的类似物体触及壳内带电部分或运动部件; <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7.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电气间隙$\leq 8mm$, 爬电距离$\leq 12mm$; 8. 系统参数: 监测内容: 市电工作指示灯、配置断路器跳闸、配备两位数最高可以显示 99 位雷击计数器工作保护指示灯, 失效指示灯, 可以外接遥信告警实现声光远程报警; 9. 告警功能 SPD 正常或故障时能正确表示其状态的标志和指示灯, SPD 具有远程集中监测接口; 10. SPD 的电源保护水平 U_P 应符合制造商所规定的数字: 该产品在 $0-IN(20KA)$ 的残压最高值出现在 IN 处, IN 时的残压 $L-N: 220V$; 点火电压 $(N-PE): 742V$ 电压保护水平: 2500V。	套	1	7900.00	7900.00
7	强电电缆	三相五线(红、绿、黄、蓝)	米	100	7.20	720.00

8	网络线	六类网线, 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护套外径 $6.0(\pm 0.3)\text{mm}$, 室内	米	610	6.20	3782.00
9	显示屏结构	1. 结构尺寸: $\geq$ 长 6.82m $\times$ 宽 3.14m ; 2. 上下左右包边尺寸 $\geq 5\text{cm}$; 3. 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槽钢、铁板、化学螺栓、膨胀螺丝和辅材; 4. 外装饰:采用黑钛金拉丝装饰包边, 框架及结构采用热镀锌方管烤黑漆制作。	平方米	21	1195.00	25095.00

二、采购办公及安防等信息设备

10	高清混合视频解码设备	1. 设备具有≥ 2个自适应网口(10/100/1000M)、≥ 4个HDMI视频输入接口, ≥ 12个HDMI视频输出接口、≥ 2个音频输入接口、≥ 2个音频输出接口、≥ 2个USB3.0接口、≥ 1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4个报警输入接口、≥ 4个报警输出接口, 且≥ 4路高清输入接口, 每个接口都支持$3840 \times 2160(4K)@60\text{Hz}$、$3840 \times 2160(4K)@30\text{Hz}$分辨率输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可分别接入将编码格式设置为H.265、H.264、超级264、超级265、SmartH265、SmartH264等格式的摄像机并进行解码上墙; 3. 可对9:16、16:9、4:3、3:4等比例视频图像解码输出并执行上墙操作; 4. 可接入将传输协议设置为GB/T 28181-2016、GB/T 28181-2022、ONVIF或RTSP的摄像机并进行解码上墙; 5. 支持控制外接的LED屏幕的手动、定时、倒计时开关机以及延时关机; 6. 设备应支持1/2/3/4/5/6/7/8/9/10/13/16/25/36/64分屏; 7. 可对指定的视频画面窗口进行缩放、漫游、跨屏、叠加、画中画以及多窗口拼接等操作; 8.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 180°, 270°旋转显示; 9. 设备的单个输出接口可最多支持≥ 64个窗口, 整机最大可开≥ 768个窗口。单口最大解码能力不低于: 1路$8K@60/12$路$1200W@20/12$路$3840 \times 2160@30/48$路$1080P@30/96$路$720P@30$。将50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50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leq 0.3\text{s}$; 将100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100路视频场景并	台	1	48100.00	48100.00
----	------------	--	---	---	----------	----------

		正常显示的时间应$\leq 0.4s$。支持图层叠加功能，单通道支持 64 个及以上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10. 工作温度：$\leq -10^{\circ}\text{C} \sim \geq 55^{\circ}\text{C}$。				
11	综合管理切换键盘	1. 屏幕尺寸≥ 10.2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至少支持 5 点触控； 2. 设备具有功能按键、数字按键、≥ 1 个遥感和 1 个飞梭，接口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视频输出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音频口、≥ 1 个网口、≥ 1 个电源口； 3.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支持云台转动方向（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支持配置云台转速；支持变倍、光圈、聚焦、预置位、巡航、雨刷、灯光的功能； 4. 最大支持≥ 1 路 4K、≥ 4 路 1080P、≥ 8 路 720P 的解码能力； 5. 支持多方向遥感，支持顺时针或者逆时针旋转，摇杆顶部带按键，可进行抓图； 6. 通过视频输出口将触控屏上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7.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连接鼠标，用鼠标控制触控屏，用 U 盘进行升级、配置文件导入/导出、日志导出； 8. 支持安全保护功能，密码输入时默认密码隐藏，如需确认密码输入正确与否可点击查看，防止密码泄露，密码连续输错，账户锁定； 9. 支持在键盘上创建轮巡资源，对轮巡资源名称、轮巡时间等内容进行修改； 10. 支持控制大屏的开机、关机。	台	1	13630.00	13630.00
12	人脸门禁机	1. 多重生物识别：设备配备双目≥ 200 万像素人脸，支持人脸、指纹、密码、刷卡等多种组合认证方式； 2. 大容量存储：支持$\geq 100,000$ 张人脸库，同时内置读卡模块支持 $\geq 100,000$ 张卡片容量；	台	2	2041.00	4082.00
13	HDMI 高清线	长度： ≥ 30 米，分辨率： $\geq 4K$	根	2	460.00	920.00
14	网线	六类，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护套外径 $6.0 \pm 0.3\text{mm}$ ，室内	米	610	6.00	3660.00

15	电源线	RVV2*1.0, 室内	米	400	6.50	2600.00
16	双口通用面板	六类, 86 型	个	32	26.00	832.00
17	网络模块	六类, 非屏蔽	个	64	30.00	1920.00
18	铠装皮线光纤	成品单模双纤, LC 接头, 长度: ≥ 50 米	根	6	310.00	1860.00
19	POE 交换机	1. 探头用,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固化 1G/10GSFP+非复用口 ≥ 4 个; 3. 支持 ≥ 24 个电口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整机 POE 功率输出 $\geq 370\text{W}$; 4. 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 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5.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7.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台	1	4570.00	4570.00
20	接入交换机	1. 办公用,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 固化 1G/10GSFP+XS 接口 ≥ 4 个; 3. 设备 MAC 地址 $\geq 16\text{K}$;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台	4	2850.00	11400.00
21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8.4\text{Tbps}/168\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200\text{Mpps}/36000\text{Mpps}$; 2. 可提供 GT 口 ≥ 8 个, 1G/10GSFP+光口 ≥ 16 个; 3. 为提高设备及整网稳定性, 要求设备支持灵活插卡, 模块化设计;	台	1	22200.00	22200.00

	4. 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5. 设备高度$\leq 2U$, 设备深度$\leq 400mm$ 6.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呈垂直 90° 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业务或交换网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 7.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8.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RIPv1/v2、BGPv4、BGP4+、IS-IS 等路由协议; 9. 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特殊协议网关、出入栈策略、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提供流量限速、会话限制、URL 过滤、报文过滤等多种安全特性; 10. 支持终端识别,具有终端识别模型,用户管理、提供 WEB、MAB、PPPOE、802.1X 等多种认证方式; 11. 支持 NAT 会话容量$\geq 30W$;ACL 容量≥ 500; 12. 支持 IEEE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13. 支持 SNMPV1/V2/V3、Telnet、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4.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5. 提供 MPLSVPN 功能:支持 MPLSL3VPN、MPLSQoS、MPLS 组播 VPN 功能; 16. 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17. N:1 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VSU 和外围设备通过聚合链路连接,如果其中一台设备或者一条成员链路出现故障,切换到另一条成员链路的时间毫秒级; 18. 支持 SD-WAN 特性:智能流量调度和监控、零配置开局上线、广域网优化、南向协议、APP 应用流量监控等;				
--	--	--	--	--	--

		19.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20. 支持智能组网特性：结合自组网功能自动对网关、交换机、无线 AP 等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并通过云端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				
22	光模块	万兆 SFP+光模块，工业级 $\leq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geq 10\text{km}$ ，双芯 LC	个	22	660.00	14520.00
23	机柜	大小：42U，机房机柜	个	1	1550.00	1550.00
24	PDU	机柜用，五孔八口	个	6	150.00	900.00

★三、商务条件（以下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亭路 6 号。

2、**交付时间：**因采购人现场监内应急处突中心正在基建改造施工，待具备进场条件后，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交付条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履约保证金百分比：**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 %。说明：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注明“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涵盖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中型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5、**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完整合格的报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的货款至成交供应商账户。注：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延期支付的，延期责任由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7、验收方式：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8、交货要求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9、安装、调试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2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使用操作的培训和技术服务（须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采购人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参训人员将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11、技术资料

11.1 货物交货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若有，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内）：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产品验收标准；
- (3) 技术说明书；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5)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售后维保期。

12.2 在售后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套货物，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修复（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

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在售后维保期内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相应货物。

12.3 售后维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售后维保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13、验收

13.1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13.2 验收程序和方法

13.2.1 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并随同货物出具产品合格证等。

13.2.2 到货点验：全部货物到货完毕暂存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检验。若发现乙方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3.2.3 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如采购人有不满意的地方，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每次整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满意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按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3.2.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或相关人员参与验收的费用等）且已含在报价总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签订合同后因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14.2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 1 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处罚 1000 元，延期超过 15 日仍无法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14.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催告三次仍不更正或更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14.4 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进入特定区域有关违约责任

采购人为特殊单位，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有关保密、安全的规章制度，不得向外界透露有关采购人的信息。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安装人员进入场地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携带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携带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不得携带收音机、MP3、MP4 等视听设备，不得携带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火源，不得携带现金等有价值证券，不得携带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物品，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否则一经查实，第一次罚款供应商 10000 元，相关违规人员立即驱逐出场，并不得再次进场。发生二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若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7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8 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缴纳。

15、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15.1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7、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7.1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8、保密条款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18.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9、廉政条款

19.1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20.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资料和说明进行原件核查、实地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成交）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填列相应内容。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 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套，副本__套及电子文档__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

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首次报价总价	备注
1	1-1	福建省榕城监狱监内应急处突中心信息设备采购项目	元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详细报价书

首次/最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价（元）	单价限价 合计金额 （元）	品牌	型号	单价报价 价（元）	合计 单价报价 价（元）
1	LED 高清显示屏	平方米	18.5	8962.00	165797.00				
2	接收卡	套	1	18670.00	18670.00				
3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台	1	27640.00	27640.00				
4	控制软件	套	1	14220.00	14220.00				
5	智能用电管理配电箱	套	1	11362.00	11362.00				
6	智能避雷装置	套	1	7900.00	7900.00				
7	强电电缆	米	100	7.20	720.00				
8	网络线	米	610	6.20	3782.00				
9	显示屏结构	平方米	21	1195.00	25095.00				
10	高清混合视频解码设备	台	1	48100.00	48100.00				
11	综合管理切换键盘	台	1	13630.00	13630.00				
12	人脸门禁机	台	2	2041.00	4082.00				
13	HDMI 高清线	根	2	460.00	920.00				
14	网线	米	610	6.00	3660.00				
15	电源线	米	400	6.50	2600.00				

16	双口通用面板	个	32	26.00	832.00				
17	网络模块	个	64	30.00	1920.00				
18	铠装皮线光纤	根	6	310.00	1860.00				
19	POE 交换机	台	1	4570.00	4570.00				
20	接入交换机	台	4	2850.00	11400.00				
21	汇聚交换机	台	1	22200.00	22200.00				
22	光模块	个	22	660.00	14520.00				
23	机柜	个	1	1550.00	1550.00				
24	PDU	个	6	150.00	900.00				
采购包 1 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按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按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有效，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即可，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1.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榕城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特此承诺。

★注意：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如转账凭证复印件等。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	数量	最后报 价总价	认证种 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供应商另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